

史記斟證卷六十五

孫子吳起列傳第五

王叔岷

孫子武者，齊人也。

梁玉繩云：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以武爲吳人，漢書人表稱『吳孫武』，藝文志曰『吳孫子。』攷唐表孫氏世系，陳無字之子書，伐莒有功，賜姓孫，生憑，字起宗。生武，字長卿，奔吳。子明，食采富春，爲富春人。長卿之字，惟見此。案書鈔一三九、治要引此並無子字。畢以珣孫子敘錄云：『孫子本齊人，後奔吳，故吳越春秋謂之吳人也。鄧名世姓氏辨證書曰：「齊敬仲五世孫書，爲齊大夫。伐莒有功，景公賜姓孫氏，食采於樂安。生馮，馮爲齊卿。馮生武，武字長卿。以田、鮑四族謀作亂，奔吳爲將軍。」是也。』

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，

案御覽二九六引廬作閭，下同。通典一四九亦作閭。廬、閭古通，吳世家已有說。

子之十三篇，

梁玉繩云：『漢志，孫子八十二篇。正義引七錄云：「孫子兵法三卷，十三篇爲上卷，又有中、下二卷。」此言十三篇，何歟？困學紀聞十曰：「杜牧注孫子序云：『孫武著書數十萬言，魏武削其繁剩，筆其精切，凡十三篇，因注解之。』攷史本傳，非筆削爲十三篇也。」豈專指其上卷乎？通考二百廿一引葉水心曰：「疑昔所謂篇者，特章次之比。」』

案孫詒讓札迻十云：『漢藝文志兵權謀家，吳孫子兵法八十一篇，圖九卷。史記：「孫武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，闔閭曰：子之十三篇，吾盡觀之矣。」與今本同。畢以珣孫子敘錄，謂十三篇在八十一篇內。是也。呂氏春秋上德篇高注

云：「孫武，吳王闔閭之將也。兵法五千言是也。」今宋本曹注孫子，凡五千九百一十三字。高蓋舉成數言之。』

可以小試勒兵乎？

案治要引此無以字，通典同。

出宮中美女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女作人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監本女作人。通典一百四十九、御覽二百九十六、通志八十八同。

案治要、記纂淵海八十引女亦並作人。施氏所稱景祐監本，乃景祐監本南宋補版。約束既布，乃設鐵鉞，即三令五申之。

考證：治要鉞下無即字。

案御覽引布作畢。文選張平子東京賦注引鉞下亦無即字。

復三令五申，而鼓之左。

考證：治要作『三令而五申，鼓之左。』

案治要引作『復三令而五申之，鼓之左。』

趣使使下令，

索隱：趣音促，謂急也。下使，音色吏反。（原誤移在下文『願勿斬也』下。）

案治要、御覽引此使字並不疊。吳越春秋闔閭內傳、通典並同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無謂、下二字。單本索隱在『趣使使』下，作『上音促，趣謂急也。下音色吏反。』疑所據本使字原亦不疊。

遂斬隊長二人以徇，

正義：徇，行示也。

案徇正作徇，說文：『徇，行示也。』又案御覽三九一引史記云：『吳王問孫子兵法。孫子曰：「願得大王寵姬二人，以爲軍陣長。」吳王曰：「諾。」使二夫人爲軍隊長，各將一隊。令宮女三百，被甲而立，告以兵法，令隨鼓進退。令曰：

「聞一鼓皆莊，二鼓操兵，三鼓皆爲戰形。」於是宮女皆掩口而笑。孫子操枹擊鼓，三令五申，其笑如故。孫子怒，目如明星，聲如駭虎。髮上衝冠，鬢旁絕

纓。顧謂執法曰：「取鐵鎖，引夫人斬之。」』與此節之文不類。乃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之文，然亦略有出入。特附識於此。

無敢出聲。

考證：治要聲下有者字。

案御覽二九六引聲下亦有者字，通典同。

兵既整齊，王可試下觀之。

考證：楓山本，三條本王下無可字。

案治要引既作已，吳越春秋同。通典亦無可字。

於是闔廬知孫子能用兵，卒以爲將，西破彊楚入郢，

考證：治要兵下有也字。楓山本、三條本無彊字。

案舊本治要引『能用兵』作『能也，』無『用兵』二字。又治要亦無彊字。

後百餘歲有孫臏，

案御覽三四八引臏下有注云：『音牝。』

臏生阿、鄆之間，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唐表云：「武生明，明生臏。」蓋明雖食采富春，未久仍反齊，故史云「臏生阿、鄆之間。」漢志亦稱曰「齊孫子」也。至呂覽不二注云：「孫臏，楚人。」恐非。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『子孫』二字。

案文選賈誼過秦論注引鄆作甄，無『世子孫』三字。鄆、甄古通，齊世家已有說。姓氏書辨證，稱「武三子，馳、明、敵。明食采於富春，自是世爲富春人。明生臏。」史、漢皆以臏爲齊人，梁氏謂『明雖食采於富春，未久仍反齊。』容或然也。

孫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。

案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注、後漢書孔融傳注、御覽六四八引此皆無嘗字，通鑑周紀二同。

乃陰使召孫臏，臏至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使下有人字。

案文選報任少卿書注引使下亦有人字。御覽引至作到。

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，欲隱勿見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隱下有而字。

案御覽引『法刑』作『刑法，』隱下亦有而字。

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而字。

案文選注引此亦無而字。

孫子見其馬足不甚相遠，馬有上中下輩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遠下無馬字。

案文選枚叔七發注引遠下亦無馬字。

君弟重射，

索隱：弟，但也。重射，謂好射也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殷本索隱，但並作且，並無謂字。考證本且作但，從單本索隱也。

助字辨略四云：『「君第重射，」此第字，但也，且也。索隱止訓爲且，義不備矣。』所據本弟作第，第與弟同。謂『索隱止訓爲且，』未檢及單本索隱耳。又

索隱『重射，謂好射也。』當移在上文『馳逐重射』下。

今以君之下駟與彼上駟，取君上駟與彼中駟，取君中駟與彼下駟。

案三與字，義猶敵也。王念孫漢書雜誌高祖紀有說。史記高紀考證亦引之。白帖九引此三與字皆作當，當亦敵也。

遂以爲師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遂字。

案書鈔一三九、後漢書注引此亦並無遂字。

於是乃以田忌爲將，

案御覽四四八引以作使。

坐爲計謀。

考證：『楓山、三條本無坐字。王念孫曰：文選注引此坐作主。』

案書鈔引此作『爲其計謀。』長短經格形篇亦無坐字。

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。

索隱：『雜亂紛糾，』按謂事之雜亂紛糾擊絮也。『不控捲，』按謂解雜亂紛糾者，當善以手解之，不可控捲而擊之。捲即拳也。」

案說文：『控，引也。』長短經捲作拳，與索隱說合。拳、捲正、假字。通鑑捲亦作拳，注引索隱作『謂事之雜亂紛糾也。解雜亂紛糾者，當善以手解之，不可控拳而擊之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同。惟『控拳』作『控捲。』索隱既云『捲猶拳也。』是『控拳』本作『控捲』矣。通鑑注又云：『余謂雜亂紛糾者，謂人鬪者耳，非事也。』岷以爲雜亂紛糾，謂爭執也，不必言鬪。言鬪，則與下文『救鬪者』復矣。引拳以解爭執，則爭執愈甚。故解爭執者不引拳也。御覽二八二引戰國策亦云：『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。』（糾，俗糾字。）捲下有注云：『丘員切。』

救鬪者不搏搥。

索隱：博戟二音。按謂救鬪者，當善撓解之，無以手助。相搏搥，則其怒益熾矣。按搥，以手戟刺人。

考證：『余有丁曰：「搥義當爲擊，非矛戟也。」……………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博戟二音，』並作『音搏戟。』（搏乃博之誤。）下並無按字。『按搥，以手戟刺人。』並作『按搥，謂以手持搥刺人也。』通鑑注引索隱，『博戟二音，』作『搏搥，音博戟。』末句作『按搥，謂以手持搥以刺人也。』並云：『余謂索隱之說善矣。但以搥爲持搥以刺人，則非也。搥如漢書「搥太后掖」之搥，師古曰：「搥，謂拘持之也。」毛晃曰：「索持曰搏，拘持曰搥。」』謂搥如漢書「搥太后掖」之搥，是也。（惟五行志中之上『太后』本作『高后。』）王引之云：『說文曰：「𢦏，持也。讀若戟。」又曰：「搥，戟持也。」哀二十五年左傳曰：「褚師出，公戟其手。」史記：「救鬪者不搏搥。」𢦏、搥、戟，字異而義同。』（戰國策雜志楚策。）又御覽引戰國策：『救鬪者不搏搥。』搥下有注云：『音戟。』

批亢擣虛，

索隱：……………亢者，敵人相亢拒也。……………此當是古語。……………

.....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御覽引此文，有注云：亢音剛，又音坑。人喉也。」…』
案王引之云：『「批亢擣虛，」是謂批其亢，擣其虛。（日知錄曰：亢與劉敬傳「搯其肱」之肱同，謂喉嚨也。）』（淮南子雜志說林篇。）以亢爲肱，與御覽三六八引此文之注合。張氏所稱御覽注『音坑，』本作『音抗。』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亢者』二字並作言，『古語』並作『舊語。』通鑑注引索隱『亢者』作『亢言。』

則自爲解耳。

案白帖十三引則作而。

今梁、趙相攻，

案御覽二八二引戰國策梁作魏。

老弱罷於內。

案長短經、通鑑罷並作疲，疲、罷正、假字。

大破梁軍。

案文選報任少卿書注引梁作魏。

後十三歲。

索隱：『王劭紀年云：「梁惠王十七年，齊田忌敗梁于桂陵。至二十七年十二月，齊田盼敗梁於馬陵。」計相去無十三歲。』

考證：『各本「十三」作「十五，」今從索隱本。桂陵役，齊威二十六年，魏惠十八年。馬陵役，齊宣二年，魏惠三十年。相去正十三年。梁玉繩曰：「小司馬引紀年，謂無十三歲，非也。』』

施之勉魏遷大梁不在惠王十九年云：『王劭紀年云：「梁惠王十七年，齊田忌敗梁於桂陵。」孫子云：「批亢擣虛，疾走大梁。」則惠王十七年戰於桂陵時，魏都已在大梁矣。』

案各本作『後十五年，』考證本從索隱本作『後十三歲，』依梁說也。黃善夫本索隱『無十三歲，』作『無十五歲，』蓋因正文三誤爲五，乃改索隱三爲五以強合之耳。又魏世家明言惠王『三十一年，徙治大梁。』參看上文『疾走大梁，』

考證引錢大昕說。)則惠王十七年，魏都尚未在大梁也。商君列傳索隱云：『紀年曰：「梁惠王二十九年，秦衛鞅伐梁西鄙。」則徙大梁，在惠王之二十九年也。』亦可證惠王十七年，尚未都大梁。惟魏世家集解引紀年云：『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，徙都大梁。』（索隱及梁氏志疑皆謂紀年有誤。）『九年』上蓋脫『二十』二字，（或脫『廿』字。）商君傳索隱引紀年可證也。又此文黃善夫本、殷本索隱，『紀年』上並有按字，是也。又『紀年』下並無云字。

去韓而歸齊。軍既已過而西矣。

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「已過而西者，……………」」閻若璩曰：「此句不可解，……………」」錢大昕曰：「閻氏因上文已云直抵大梁，……………」」

案舊皆以『去韓而歸』爲句。考證以齊字屬上絕句，從錢說也。惟所引徐、閻、錢諸說，並本梁氏志疑。

素悍勇而輕齊。

案通典一五三素下有皆字。

兵法：百里而趣利者，蹶上將。

案長短經變通篇作『兵法曰：百里而趣利者，蹶上將軍。』通典趣亦作趨，將下亦有軍字，並有注云：『蹶，紀劣反。』御覽四四八引趣作走，下文『五十里而趣利者，』通典趣亦作走。趣、趣正、假字。走猶趨也。說文『走，趨也。』

又明日爲三萬竈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中統、舊刻、游、毛本，三作二。御覽引或作三，或作二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監本三作二，通典一百五十三同。

案景祐監本南宋補版三作二，非景祐監本作二也。後漢書孔融傳注、記纂淵海六十及八十引三亦並作二，長短經、通鑑、容齋隨筆十三皆同。御覽一八六引作三，四四八引作二。書鈔一一六亦引作三。

龐涓行三日，

案御覽一八六引行作經，義同。孟子盡心篇：『經德不同。』趙注：『經，行也。』

我固知齊軍怯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軍作卒。

案書鈔引作『吾故知齊卒怯也。』固、故古通，其例習見。後漢書注、御覽四四八引軍亦並作卒，通典同。御覽一八六引軍作人。長短經『軍怯』作『卒怯也。』與書鈔引合。有也字是，淮陰侯列傳：『固知信怯也。』與此句法同。

入吾地三日，士卒亡者過半矣。

案書鈔引地作境，過作大。

乃弃其步軍，與其輕銳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軍作兵。

案後漢書注引軍作兵，長短經、通典並同。御覽四四八引軍亦作兵，銳作輓，下有注云：『亡辨反。』

倍日并行逐之。

案書鈔引作『倍道追之。』蓋改日爲道，改逐爲追。通典有注云：『并，畢正反。』通鑑注：『并行，兼程而行也。倍日，一日行兩日之程，亦兼程也。』

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。

考證：類聚、御覽引史記度作量。

案書鈔一一六、一二五、藝文類聚六十、御覽四四八引度皆作量，皆無行字。御覽二百九十、三四八、八六八、記纂淵海五三引度亦皆作量。行字疑涉上『并行』字而衍。長短經，容齋隨筆亦並無行字。

馬陵道狹，而旁多阻隘。

考證：御覽隘作險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狹作陝，書鈔一二五引作峽。通鑑作陝。當以作陝爲正，狹、峽、陝，並俗字。書鈔一一六、後漢書注引『阻隘』並作『險阻。』御覽二百九十、三四八、四四八、記纂淵海五三引皆作『阻險。』長短經作險，蓋略阻字。

乃斫大樹，白而書之，

案書鈔一二五、記纂淵海引斫並作砍。（記纂淵海引下文斫亦作砍。）書鈔一一六引『白而』作『而白。』

龐涓死于此樹之下。

案書鈔一一六、記纂淵海引此並作『龐涓死此樹下。』長短經、通鑑並同。後漢書注引樹作木。

期曰：暮見火舉而俱發。

案書鈔一一六、後漢書注、記纂淵海引曰皆作日，通鑑、容齋隨筆並同，日字屬下讀。御覽二百九十、記纂淵海引舉並作起。

龐涓果夜至斫木下。

案書鈔、御覽二百九十引木並作樹。

乃鑽火燭之。

考證：類聚鑽作舉。

案景宋本藝文類聚仍作鑽，後漢書注引作攢。鑽借爲攢，或借爲鄼。攢，俗字。

說文『攢，聚也。』又云：『鄼，聚也。』聚、攢古、今字。

讀其書，未畢，齊軍萬弩俱發。

案書鈔一一六、一二五、後漢書注、御覽二百九十、三四八、記纂淵海引讀下皆無其字，長短經、通典並同。御覽四四八引俱作共。

龐涓自知智窮兵敗，乃自剄。

梁玉繩云：齊策言禽，此言『自剄。』恐皆非實。年表、世家俱云『殺龐涓。』蓋弩射殺之也。

考證：御覽剄作刎。

案御覽四四八引智作計。書鈔一一六、一二五、藝文類聚、御覽二百九十、記纂淵海引剄皆作刎。通典同。

遂成豎子之名！

索隱，豎子，謂孫臏。

案長短經作『果成豎子之名也！』遂、果並與竟同義。後漢書注引名下有矣字。

矣、也同義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無孫字。

吳起者，衛人也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吳起取齊女爲妻，

案御覽五百二十引吳作以。白帖六、記纂淵海四五引取並作娶。娶、取正、假字，其例習見。

遂殺其妻以明不與齊也。

梁玉繩云：韓子外儲說右上，有吳起令妻組織，因幅狹出妻事。此言殺妻求將，蓋兩事也。爲起妻者，不亦難乎！

案白帖六、十五引遂並作乃，義同。（秦本紀已有說。）御覽二七五引與作爲，義同。

而東出衛郭門，與其母訣，

案御覽四八九引門下有外字。藝文類聚三三、白帖八引訣並作別。御覽五一八引作決。決、訣古、今字。

齧臂而盟，曰：起不爲卿相，不復入衛。

案藝文類聚引臂作指。白帖八引『臂而』作『指爲，』而、爲同義。白帖七引『不復入衛，』作『不須却入衛門也。』御覽三六九引衛下亦有門字，五一八引衛下有也字。

起終不歸。

案白帖八引起上有『聞母死』三字。

以事魯君，魯君疑之。

梁玉繩云：『評林：「董份曰：魯人惡之者，必惡之于君也。不宜用『魯君』字。」義門讀書記曰：「二魯字衍。」』

案二魯字疑本作吾，涉上下文魯字而誤也。

然用兵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用上有其字。

案御覽二七二、二七五、三八九引此用上皆有其字。記纂淵海八十引用上有善字。劉子妄瑕篇作『然其善用兵。』

行不騎乘。

案御覽二百八十引此作『暑不張蓋。』淮南子兵略篇：『古之善將者，暑不張

蓋。』尉繚子戰威篇亦稱將『暑不張蓋。』御覽三九三引此『騎乘』作『乘騎。』親裹羸糧。

考證：羣書治要引史無羸字。楓山、三條本及藝文類聚無裹字。愚按，羸當作羸，即裹字。二字當衍其一。

施之勉云：『莊子胠篋篇：『羸糧而趨之。』淮南脩務訓：「申包胥羸糧跣足。」（戰國策作「棼冒勃蘇羸糧潛行。」）「羸糧」二字連文。釋文及高注皆云：「羸，裹也。」「裹羸」兩字一義。如詩天保篇「俾爾單厚，」「單厚」一義；「俾爾多益，」「多益」一義。古書中兩字一義者往往有之。（據古書疑義舉例說。）羸不當作羸。裹與羸，均非衍字。考證非。』

案『裹羸，』複語，義同，施說是。惟所引莊子，趨本作趣；所引淮南子，足乃走之誤。

卒有病疽者，起爲吮之。

案楊泉物理論引疽作癰，並云：『吳起吮瘡者之膿，積恩以感下也。』（意林五。）書鈔一一五、御覽七四二引疽亦並作癰。項羽本紀正義引崔浩云：『疽，附骨癰也。』書鈔引吮下有嗽字，『吮嗽，』複語，嗽，或救字。說文：『救，吮也。』起之殺妻求將，固是薄行；吮疽感下，亦非仁心。

何哭爲？

案爲猶乎也。項羽本紀已有說。

非然也。

案治要引非作不，義同。

遂死於敵。

案治要引遂上有而字。白帖十五引遂作而，疑略遂字。『而遂，』複語，義同。（參看拙著古書虛字新義，十九『而』條及二九『遂』條。）

吳公今又吮其子，妾不知其死所矣！（吮下原脫其子。）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、羣書治要，『其子』作『此子。』所作處。

案白帖、御覽引『其子』亦並作『此子。』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作『是子。』義並同。書鈔、白帖引矣並作也，義同。

顧而謂吳起曰：美哉乎！山河之固，此魏國之寶也。

考證：羣書治要載下無乎字。

案文選張孟陽劔閣銘注引曰上有笑字。孫子荆爲石仲容與孫皓書注、白帖十六、記纂淵海七引載下皆無乎字，通鑑同。『哉乎，』複語，故可略其一。爲石仲容與孫皓書注引『山河』作『河山，』戰國策魏策一、說苑貴德篇並同。白帖引此下有乃字。

在德不在險。

梁玉繩云：舟中之對，史與國策異。豈別有所本乎？

案法言寡見篇險作固。

左洞庭右彭蠡，

案治要引右上有而字。文選左太冲魏都賦注、劔閣銘注引右上亦並有而字，彭蠡下並有『恃此險也』四字。魏策作『左彭蠡之波，右洞庭之水，文山在其南，而衡山在其北。恃此險也。』亦有『恃此險也』四字。

禹滅之。

梁玉繩云：禹未嘗滅三苗，尚書及諸子皆無其說，豈誤以竄遷分北遏絕之事爲禹邪？國策作『禹放逐之。』（魏策左、右二字互易，五帝紀注有解。）

案治要、書僞大禹謨孔疏、白帖引禹上皆有而字，說苑同。魏策作『而禹放逐之。』亦有而字。御覽六六引禹作舜。戰國策秦策一：『舜伐三苗。』

湯放之。

案治要、白帖引湯上並有而字。魏策作『而湯伐之。』亦有而字。

修政不德，

案白帖引作『不修德政。』

由此觀之，

案白帖引觀作言。

舟中之人，盡爲敵國也。

集解：『楊子法言曰：美哉言乎！使起之用兵每若斯，則太公何以加諸？』

考證：楓山本、三條本、治要舟作船，敵上無爲字。索隱引法言寡見篇。

案文選爲石仲容與孫皓書注引舟上有則字。說苑作『船中之人，盡敵國也。』與楓、三本及治要引合。通鑑亦無爲字。集解所引法言，今本寡見篇兵上脫用字。考證所稱索隱，乃集解之誤。

武侯曰：善。

案白帖引善下有哉字。

卽封吳起爲西河守，

張照云：『徐孚遠曰：「前旣爲西河守矣，此又云，蓋雜引而未刪正。」照按，徐說非也。「武侯曰：『善。』卽封吳起。」蓋加以封耳。下乃云「爲西河守，甚有聲名。」而不得爲相。今並作一句讀，遂疑此句重出。』

考證·『……………梁玉繩曰：「守不可言封；且起已守西河，『卽封』二字衍。」愚按梁說爲長，此句屬下。』

案『卽封』二字，無緣致衍。張照以『卽封吳起』爲句，謂加以封也。其說較勝。

魏置相，相田文，

索隱：按呂氏春秋作商文。

梁玉繩云：此本呂覽執一篇，而言各不同，未曉所以。

案呂覽執一篇田文旣作商文，而言又各不同，則此似非全本呂覽也。通鑑注：

『此田文，非齊之田文。』齊之田文，乃孟嘗君也。

子孰與起？文曰：不如子。

案與、如互文，與猶如也。下同。

韓、趙賓從。

案爾雅釋詁：『賓，服也。』

此三者，子皆出吾下。

考證：『此三者子，』各本作『此子三者，』今從楓山本。王念孫曰：「此子三者，」漢書朱浮傳注引此作「此三者子，」通鑑周紀、呂氏春秋執一篇亦同。』

案敦煌春秋後語殘卷作『此三功者，子皆出吾下。』亦可證各本之誤。

屬之於子乎？屬之於我乎？

案呂氏春秋、春秋後語、通鑑皆無兩於字。

公叔爲相。

索隱：韓之公族。

梁玉繩云：『公叔，卽魏公叔痤。索隱以爲「韓之公族。」妄也，但魏策有痤戰澶北，辭賞田以讓起後一篇，吳師道曰：「痤以計疑起于武侯，起去之楚。澶北之戰，乃歸功于起之餘教，而使其嗣受賞，何其前後之戾邪？」余謂讓功必非公叔痤，國策誤耳。』

考證：『張照曰：按戰國策，公叔，疑爲魏公叔痤，非韓公族也。公叔痤爲魏將，而與韓、趙戰澶北，禽樂祚，賞田百萬祿之，反走再拜而辭，以讓吳起之後。則非害起者也。此與國策參差不同。（原移引在下文『武侯疑之而弗信也』下。）

案公叔痤能薦公孫鞅於魏惠王，（詳呂氏春秋長見篇、魏策一及商君列傳。）則痤亦是知人者。吳起深見重於文侯及武侯，痤爲相雖妬害之；起旣去楚，痤妬害之心已消，澶北戰勝，能讓賞於起之後，誠有足多者。史記與魏策一所記，本爲二事。雖參差不同，魏策未必誤也。

尙魏公主而害吳起。

案宋高承事物紀原一：『春秋公羊傳曰：「天子嫁女于諸侯，至尊不自主婚。必使同姓者主之，謂之公主。」蓋周事也。史記曰：「公叔相魏，尙魏公主。」文侯時也。蓋僭天子之女也。』所稱文侯，乃武侯之誤。此武侯時事。害猶妬也，韓非列傳已有說。

吳起爲人，節廉而自喜名也。

考證：『楓山、三條本無名字。王念孫曰：「御覽引此無名字，可從。『自喜，』猶『自好』也。孟嘗君傳贊：『好客自喜。』田叔傳：『爲人刻廉自喜。』鄭當時傳：『以任俠自喜。』皆其證。』

案春秋後語、通鑑並無『名也』二字。

君因先與武侯言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此及下三稱武侯，誤。史記謂俱當作魏侯。』

案生稱諡，史記習見，日知錄二十三有說。通鑑武侯作君，有意改之也。
而侯之國小，又與疆秦壤界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壤作接。

案春秋後語侯作君，『壤界』作『接壤』。通鑑侯亦作君。
臣竊恐起之無留心也。

案御覽一五二引起上有吳字，春秋後語亦作吳起。
武侯即曰，

案即猶若也。

起有留心，則必受之；無留心，則必辭矣。

案御覽引此無之、矣二字，春秋後語同。
武侯疑之而弗信也。

考證：『呂氏春秋先見篇云：「吳起治西河之外，王錯譖之於魏武侯，武侯使人召之。吳起至於岸門，止車而望西河，泣數行而下。其僕謂吳起曰：「竊觀公之意，視釋天下若釋驪。今去西河而泣，何也？」吳起抵泣而應之曰：「子不識。君知我，而使我畢能西河，可以王。今君聽讒人之議，而不知我。西河之爲秦取不久矣！」又見觀表篇。依此，則譖吳起者王錯，非公叔。』

案御覽引弗作不，通鑑作未。弗、不並與未同義。此記公叔計去吳起；呂氏春秋記王錯譖去吳起。則吳起之去，蓋有二因。當分別觀之。考證謂「譖吳起者王錯，非公叔。」是混二事爲一事矣。又考證所稱呂氏春秋先見篇，先乃長之誤。即之楚。

案文選何平叔景福殿賦注引之作如，春秋後語同。
以撫養戰鬪之士。

案白帖十二引撫作拊，拊、撫古、今字。
破馳說之言從橫者。

案通鑑『馳說』作『遊說』，義同。
諸侯患楚之疆。故楚之貴戚，盡欲害吳起。

梁玉繩云：諸侯患楚疆；何以楚貴戚欲害起，敘事欠明。當參蔡澤傳及呂氏春秋

貴卒、淮南道應觀之。

案上文『南平百越，北並陳、蔡，卻三晉，西伐秦。』即諸侯患楚彊之故，已甚明白。上文『捐不急之官，廢公族疏遠者。』貴戚欲害起之故，亦略見端倪。呂氏春秋貴卒篇稱起『令貴人往實廣虛之地，皆甚苦之。』則貴戚欲害起之故愈著耳。

及悼王死，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。

案渚宮舊事二周代中云：『及悼王薨，魯陽公騏期及陽城君殺王母闕姬而攻起。』吳起走之王尸而伏之。擊起之徒，因射刺吳起，並中悼王。

梁玉繩云：呂氏春秋言起『拔矢而走，伏尸插矢。』謂拔人所射之矢插王尸也。與此小異。

案劉子貴速篇：『昔吳起相楚，貴族攻之，起欲討讎，而插矢王屍。』本呂氏春秋也。

然行之於楚，以刻暴少恩亡其軀。

朱東潤云：以傳文較之，『明法審令，捐不急之官，廢公族疏遠者，以撫養戰鬪之士。』無所謂刻暴少恩也。（史記考索『史贊質疑』章。）

案『刻暴』猶『刻薄』。漢書宣帝紀：『爲取暴室齊夫許廣漢女。』師古注：『暴室，或云薄室，薄亦暴也。』即暴、薄古通之證。又據上文『明法審令』云云，則起之『刻暴少恩』不太著，然不能以爲無所謂刻暴少恩也。據韓非子和氏篇，起教楚王『使封君之子孫，三世而收爵祿。絕滅百吏之祿秩，損不急之枝官，以奉選練之士。』則可謂『刻暴少恩』矣。